

共青团安庆师范大学化工专业学院委员会

关于做好 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

申请院内勤工助学工作的通知

各班级：

为进一步做好学院勤工助学工作，促进勤工助学工作健康、有序开展，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培养学生自立自强、创新创业精神，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，根据《安庆师范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政字〔2024〕17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本学期学生申请院内勤工助学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 岗位申请

1. 本次岗位设置为 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勤工助学固定岗位，分劳动服务、技能服务、管理服务三个类型，共设置 12 个岗位，计划招聘 36 人，具体岗位及招聘计划见《附件 1：安庆师范大学化工专业学院 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勤工助学岗招聘计划表》。

2. 各岗位面向全院公开招聘，有意参加院内勤工助学的学生，请于 2 月 21 日前提交《附件 2：安庆师范大学勤工

助学工作申请表》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。

二、 岗位应聘条件

本着“岗位公开、自愿申请、公平竞争、择优录用、一人一岗”的原则，申请勤工助学工作的学生应符合如下条件：

1. 我院全日制专科生；
2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道德品质良好，未受过任何处分；
3. 身心健康，能够适应勤工助学工作岗位的要求；
4. 态度端正，责任心强，生活朴素，勤俭节约。

三、 工资待遇与发放

勤工助学岗位酬金执行《安庆师范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政字〔2024〕17号）薪酬标准，从学院专项经费列支，岗位薪酬直接发放至学生缴费银行卡。

四、 工作要求

1. 各用人单位需在岗位设置、工作安排、办公场地等方面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、服务和保障，充分考虑到学生特点和所从事工作的性质，不得组织学生从事危险性、有损身心健康、影响学生正常学习、不便于学生参与的工作。
2. 各用人单位不得随意调换参加勤工助学学生，确需调

换的，应向学院团委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。

3. 各用人单位要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，培养学生热爱劳动、自强不息、创新创业精神，增强学生综合素质，充分发挥勤工助学的育人功能。每学期结束前，参加勤工助学岗位的学生需提交《附件 3：安庆师范大学勤工助学工作考核表》，各用人单位对学生提交的工作总结进行审核并填写工作评价意见。

4. 学院团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督查，督查结果作为勤工助学人员工作量认定的重要依据。

附件：

1. 安庆师范大学化工专业学院 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勤工助学岗招聘计划表
2. 安庆师范大学勤工助学工作申请表
3. 安庆师范大学勤工助学工作考核表

共青团安庆师范大学化工专业学院委员会

2025 年 2 月 16 日

安庆师范大学化工专业学院
委员会

